附件1：

第二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申报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主管部门：

同安区文化和旅游局印制

二○一 年 月 日注意事项

（一）封面及表格中“项目类别”、“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民间文学（Ⅰ）、传统音乐（Ⅱ）、传统舞蹈（Ⅲ）、传统戏剧（Ⅳ）、曲艺（Ⅴ）、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Ⅵ）、传统美术（Ⅶ）、传统技艺（Ⅷ）、传统医药（Ⅸ）、民俗（Ⅹ）。

（二）此申报书可在同安区文化馆网站（http://www.tawhg.com/）下载，表格各项栏目以仿宋GB\_2312小四字号填写，不得扩展。文字尽量精炼，不得超字数，不得更改行距、字间距，不得拓展表格，不得超页。

（三）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准确无误，不得弄虚作假或复制。凡填写内容不实、有虚假成分者，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

（四）照片不得用扫描，一页贴两张，不够贴可置顶。

（五）申报书中所粘贴照片均需提供未经编辑的电子档，“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证明”、“保护单位承诺”及“传承人（群体）同意申报及参与保护工作申明书”三栏均需提供签字盖章后pdf格式的扫描文件电子档。以上这些是为了方便今后网上申报。

一、项目简介

|  |
| --- |
| （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主要价值和影响（字数600-800字），做到文字简练，叙述清楚，准确无误） |

二、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地区 | （具体到镇、街、开发区） | 涉及民族 | （如涉及多个民族，填写主要民族） |
| 所  在  区  域  及  其  地  理  环  境 | 780字以内（含标点） | | |
| 分  布  区  域 | （基本信息应有具体的省、市、县（区）概念）  300字以内（含标点） | | |
| 历  史  渊  源 | （项目传承历史应至少追溯至百年）  330字以内（含标点） | | |
| 基  本  内  容 | （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和具体表现形态等）  300字以内（含标点） | | |
| 主  要  特  征 | 330字以内（含标点） | | |
| 重  要  价  值 | 330字以内（含标点） | | |
| 存  续  状  况 | 300字以内（含标点） | | |
| 相关  制品  及其  作品 | 240字以内（含标点） | | |
| 传  承  谱  系 | （填写项目的清晰的传承脉络并延续至当代主要传承人）  390字以内（含标点）可填写表格等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传承情况  第一代 师传  第二代 师传  第三代  第四代  第五代 | | |
| 主  要  传  承  人  （群体） | （填写该项目当代主要传承人或传承群体，如人员、群体较多可只填写代表性传承人）  330字以内（含标点）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一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二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三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四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五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六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七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八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九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十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  （贴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

三、项目保护单位

|  |  |  |  |
| --- | --- | --- | --- |
| 建议  保护单位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其它  （在对应○插入“●”） |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保护工作专门负责人 |  | 职 务 |  |
| 电 话 |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
| 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证明 | （请粘贴复印件） | | |
| 保护单位有能力承担保护职责的说明 | （有哪些代表性传承人（姓名、级别）；有多少项目代表性资料、实物；有哪些人员专职从事项目保护工作；有多大规模的场所用以开展传承传播活动；有多少自有资金可以支持传承传播活动）  660字以内（含标点） | | |
| 保护单位  承诺 |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请作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承诺如实填报所有申报材料，自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保护单位职责并同意各级文化部门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    盖章：  年 月 日 | | |
| 传承人（群体）同意申报及参与  保护工作  声明书 | 我们作为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主要传承人（群体），同意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同意（建议保护单位名称）作为项目保护单位。愿意共同参与该项目的申报与保护工作。  签字或盖章（个人请签名并填写单位或住址；单位、群体请盖章）：  年 月 日 | | |

四、项目保护计划

|  |  |
| --- | --- |
| 已采取的保护措施与实现的保护成效 | （包括已经采取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他各种保护措施和实施方案）  450字以内（含标点） |
| 五年保护计划主要内容 | （包括确认、建档、保存、保护、传承、传播、研究等内容）  450字以内（含标点）  2015-2020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护内容 | 150字以内（含标点） | | | | | |
| 五  年  计  划 | 时 间 | 保护措施 | | 预期目标 | | |
|  | 50字以内（含标点） | | 50字以内（含标点） | | |
|  | 50字以内（含标点） | | 50字以内（含标点） | | |
|  | 50字以内（含标点） | | 50字以内（含标点） | | |
|  | 50字以内（含标点） | | 50字以内（含标点） | | |
|  | 50字以内（含标点） | | 50字以内（含标点） | | |
| 保障措施 | 180字以内（含标点） | | | | | |
| 经费预算及  其依据说明 | 经费预算（万元 ） | | 依据说明 | 资金来源（万元） | | |
| 自筹 | 地方补助 | 拟申请上级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如有在各栏目中未纳入的其它重要内容，请在此处填写）  240字以内（含标点） | | | | | |

五、区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论证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 | （区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该项目价值、代表性、保护单位资质与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的有针对性的描述，是否建议推荐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专家组组长签字  二○一 年 月 日 | | | | | | |
| 区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单位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项目论证的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

六、区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区级文化主管部门或区直属单位主管部门会对该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及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相关传承人（群体）参与的广泛性的及是否建议推荐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意见）  签章：  二○一 年 月 日 |